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鄭清輝

代 理 人 林湘綸律師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6號），因聲請人撤回後不經裁判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鄭清輝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83條第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號准予訴訟救助。而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嗣經聲請人撤回上開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依前揭規定，聲請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查本件係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訴訟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1,000元，而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聲請，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則扣除應退還聲請人

01 之裁判費3分之2後，聲請人尚應繳納之程序費用為333元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6 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